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1.5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16万元，其中机房地源热泵空调改造安装工程80万元、手术室风冷机组改造安装工程36万元，供应商各部分报价高于控制价为无效标书。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各供应商报价时都不允许调整，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结算时按认证价格计入。每项暂估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一览表。

1.2.5 供应商根据规定取费标准，同时应考虑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同时须考虑各材料检测费和电气设备设施检测费用，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确定合理价格及协调服务费和协调内容，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全费用单价进行调整。

1.2.6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全费用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施工用水、用电如果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采购人、承包单位共同核定或以套表数为准，由施工单位支付给建设单位。

1.2.7 供应商的报价内要考虑包含现场和环境条件及土石方开挖类别、施工排水以及施工现场现有土方、垃圾清运等费用（运至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场地内树木、草地、路灯等的保护费用，施工现场紧张造成的费用，建筑物拆除及外运费。成交单位负责垃圾外运及场地清理，成交单位负责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再另计。

1.2.8 供应商在确定工程报价时，各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依据当地实际情况、施工场地情况自主确定工程投标报价，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供应商应自主考虑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而导致其报价的不充分、不完备或偏差的任何索赔。

1.2.9 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1.3 其他说明：响应报价须包括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为属地纳税。

1.4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机组的技术要求

2.1.1 地源热泵：制冷量123kw，制冷输入功率18.5kw；制热量131kw，制热输入功率 27.2kw；冷媒R410A；数量2台。

技术要求：实时监控压缩机的运行状况，均衡调配每个压缩机的运转时间，延长机组的整体寿命采用R410A涡旋式压缩机及高精度电子膨胀阀设计，自带RS485接口可进行远程控制。

2.1.2 风冷模块机：制冷量 65kw，制冷功率20.4kw；制热量66kw，制热功率20kw，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数量3台。

采用模块组合式风冷热泵机组，为国际一流品牌；

设备部分负荷能效高，IPLV不低于4.34，能效等级必须达到1级能效；智能化霜，不允许采用定期化霜的方式，化霜时机组运行不停机，以确保制热的稳定运行；单台机组具备制热除霜同时运行的能力；保证-15℃稳定制热；采用R410A环保冷媒；必须采用全封闭涡旋压缩机；多压缩机多系统数设计，单机系统数2个；必须采用高效钎焊板式换热器；机组采用双电子膨胀阀，电子膨胀阀调节步数不少于480步，控制更精确，更灵敏，从而更节能；必须具备多重自动防冻运行，不但具备冬季防冻，还须具备夏季防冻逻辑。

压缩机先开先停，保证系统里的每台压缩机轮换运行，延长了压缩机的使用寿命。

机组掉电后重新上电，控制系统保持掉电前的设置参数和模式。重新上电后，继续断电前的开关机状态。

2.2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严格按照建设方技术人员的技术交底、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提供有关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质检证等资料，报建设、监理单位，经同意后才可使用。

2.3供应商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需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因不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供应商是否勘察过现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均被认为已详细认真地勘察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及土石方开挖类别、施工排水以及施工现场现有土方、垃圾清运等费用、场地内树木、草地、路灯等的保护费用及建筑物拆除及外运费用、施工现场紧张造成的费用。

3.商务条件

3.1 计划总工期：50天（其中：地源热泵管道施工工期25天，风冷机组安装工期7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建设地点：平度市人民医院院内。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定结算值的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两年后经回访无质量问题付清。

3.4 质量要求：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3.6 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内电话响应，6小时内现场响应。